

#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耿丽敏：本院受理原告韩飞与被告耿丽敏、韩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3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耿丽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韩飞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韩枫对被告耿丽敏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3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耿丽敏、韩枫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天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月9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月9日)